

# 工作证明

## 兹证明：

1. 黄娟，职业证号：14301201511390551,为我公司员工
2. 师振华，职业证号：41052020070200141,为我公司员工
3. 盛燚磊，职业证号：13204201610565057,为我公司员工

此证明仅用于证明我公司员工工作情况，不作为我公司对该员工任何形式的担保工作。

特此证明。

公司（盖章）

2024年 3月6日

